

0101120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	
1	自然人	申请人的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	
2	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	
3	法人或其他组织	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	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提供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	
4	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		
5	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需的证明文件		原件	
6	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文本		原件	公证需收取合作文本一本留档。
★补充性证明材料				
1	代理人身份证件		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，代理人身份证件要求同上	
2	委托书			